致：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抄送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 16 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更改語言選擇或收取企業通訊方式及／或要求印刷本的表格

本人／吾等希望按以下所表示方式收取本公司所有日後的企業通訊（「**企業通訊**」）[1]：

（請在下列方框之中僅標記**一項** (X)。）

☐ 於本公司網站(www.calc.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電子形式（「**網站版本**」）而非以印刷本收取，而所有日後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2]，則須發送至本人／吾等的下列電郵地址[5]：

電郵地址 _____ **；或**

☐ 僅收取英文印刷本；或
☐ 僅收取中文印刷本；或
☐ 同時收取英文及中文印刷本[3]。

登記股東名稱：_____（英文）_____（中文）

簽名：_____

地址：_____
(請用英文正楷填寫)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日期：_____

註：

1. 「企業通訊」包括本公司發佈或將予發佈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a) 董事會報告，公司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 (b)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 (c) 季度報告（如有）； (d) 會議通告； (e) 上市文件； (f) 通函；及 (g) 代表委任表格。
2. 「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乃指任何尋求本公司股東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作為本公司股東之權利或作出選擇的企業通訊。
3. 若企業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合併為一份文件，則企業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的印刷本將發送予要求索取任一版本企業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印刷本的股東。
4. 請以英文正楷填寫電郵地址。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如本公司未有收到已填妥的線上表格或提供的電郵地址無效，本公司將以印刷本形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連同一份索取 閣下有效電郵地址的表格，以便日後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如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郵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訊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5. 請 閣下清楚填妥所有資料。如未標記任何方框或標記多個方框，本公司保留將此請求視為無效的權利。
6.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股份，本線上表格應被視為由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代表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提交。
7. 如提供多個電郵地址，本公司將僅採用上述第一個電郵地址。
8. 股東以印刷本收取日後的企業通訊的要求將一直有效，除非該指示被撤銷或取代，或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以較早者為準）。如股東希望繼續收到日後的企業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印刷本，須進一步以書面提出請求。
9. 為免存疑，本公司概不接受於此請求上作出的任何其他指示。在此請求中書寫的任何其他指示均無效。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包括但不限於， 閣下的名稱、聯絡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郵寄地址。
閣下乃自願向本公司提供 閣下個人資料，以便以 閣下所選之方式收取企業通訊。 閣下的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提出。

經郵寄: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經電郵: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